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46）《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48）刊登于2026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049）刊登于2026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自本次首次回购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731,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前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以及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该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0,2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6%，该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美化工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565,05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前次回购股份355,155股。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9）刊登于2024年7月1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5-056）刊登于2025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股份5,440,8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